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

三、我们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傅鼎生、孙大建、黄钰昌

签字：

孙大建 傅鼎生 黄钰昌

2016 年 3 月 9 日